

國立台南護專寒暑假留宿申請表		寒、暑假： 樓 寢 床	
假期別： 寒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事由：(均須證明)：符合請勾選	
班級： 專 科 年 班		1. 課程補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校務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學號：		3. 校外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社團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姓名： 手機：		5. 志願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家長： 手機：		申請房型及金額：請勾選	
申請留宿起止時間		3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額：555x 週=	
年 月 日 起至 月 日		4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額：500x 週=	
年 月 日 起至 月 日		6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額：416x 週=	
合計留宿： 週		* 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無證件：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6 人房補差額： 4 人房補差額：	
請依順序簽名或蓋章		3 人房補差額：	
1. 家長	2. 宿舍管理員	3. 導師	4. 主辦處室
5. 生活輔導組		6. 學務主任	
<p>1. 申請收件日期 12/4~12/22 止(逾期不候)。</p> <p>2. 收費以寢室房型別及<b>週數</b>計算，床位公告後請以<b>現金(備妥零錢，不找零)</b>方式，於<b>12/27~12/28(1500-1740)</b>繳至總務處出納組<b>(逾時不候)</b>，始完成繳費程序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例) 0113 (第 1 週週六) -至 0114 (第一週週日) 計列乙週                      (例) 0113 (第 1 週週六) -至 0118 (第二週週四) 計列兩週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費依房型除以 18 週後為乙週價格—依本校住宿管理規範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(例) 6 人房 7500 元÷18 週=416 元 (每 4 人房 9000 元÷18 週=500 元 (每週週))                      3 人房 10000 元÷18 週=555 元 (每週)</p> <p>3. 留宿房型及室友編排，以相同留宿性質為優先，再依科別、年級、班級為基準。</p> <p>4. 申請事由以各科課程及實習確實必要性為前提，並經任課老師、導師、科辦同意，且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5. 留宿專 1-3 年級門禁 22 時外，餘高年級均為 23 時，請配合作息。</p>			